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稱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稱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睿德電腦資訊有限公司客戶報價單」、「非消耗品盤點清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稱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恣意損壞告訴人桃園市立圖書館所管領之電腦螢幕2部，致令不堪用，造成告訴人無端受有損害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林慈思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31451號

13 被 告 黃稱弟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2
15 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稱弟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21 ○○○路00號桃園市立圖書館龜山分館內，因對館內工作人
22 員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將2部電腦螢幕（價值共
23 計8,732元）砸毀，致令螢幕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
24 桃園市立圖書館。

25 二、案經桃園市立圖書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
26 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稱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29 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許富雄律師之指述及證人即桃園市立
30 圖書館龜山分館駐衛警郭憲正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31 有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

01 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7 檢察官 郝 中 興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林 敬 展

1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